

##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厦门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出具的《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在收到《决定书》起 30 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厦门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收到厦门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公司相关责任人收到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及时向相关人员进行了通报，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决定书》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地分析研讨，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梳理，认真分析原因，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保持高度关注，积极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对《决定书》中公司所涉及问题的具体情况进行沟通和交流，督促公司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并密切关注整改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情况进行审议，对整改措施的落实及整改结果进行评估，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目前相关整改工作已完成，现就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问题一：**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准确，导致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 整改措施：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涉及合并报表范围调整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同时对《2022 年年度报告》的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涉及的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并分别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信息》。

2.公司将持续加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等有关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升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规定的理解和运用水平，进一步强化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二）存在问题二：**未准确界定子公司对外提供的融资咨询服务业务收入性质，导致 2022 年、2023 年年报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不准确

### 整改措施：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涉及非经常性损益调整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同时对《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涉及的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并分别提交公司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信息》。

2.在后续会计处理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严做好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审核认定，加强非经常性损益业务核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3.公司将通过加强专业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财务人员专业素质及会计核算水平，进一步提升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规定的理解和运用水平，提高日常会计核算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三）存在问题三：对个别重大事件未按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登记**

**整改措施：**

1.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要求的深入理解，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2.后续公司将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持续监督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执行与规范情况，并定期进行自查，确保整改效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厦门证监局本次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及时为公司指出了问题，对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升财务核算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决定书》的精神和要求，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到位，进一步提高财务核算水平，加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强化信息披露核查工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保持与监管部门的

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政策和监管要点，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